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度「文化資產與公民參與」講習與世界咖啡館 活動簡章

壹、緣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普及文化資產相關概念及法規，已出版《當開發遇到遺址說明手冊：拆解考古遺址 14 題》及《文化資產關我什麼事？—古蹟、歷史建築篇》2 本教育推廣手冊，推廣協助市民了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工作。「文化資產與公民參與」講習與世界咖啡館旨在增進本府轄下各級機關、學校及本局志工夥伴對文化資產的認識，規劃透過生動的課程及簡報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並展開焦點座談開放對話。期能促發各公務機關構及相關人員保存維護文化資產的意識，具體落實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守護傳承桃園市地方記憶。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參、活動內容：

「文化資產與公民參與」講習與世界咖啡館，包括上午場講習會與下午場世界咖啡館，學員可自由選擇一場或二場報名參與。上午場為「有形文化資產」專題講座，聚焦國內數量最眾且最易涉及各級機關學校之文化資產類別—「考古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及「古物」。三場專題講習以文化局出版之《當開發遇到遺址說明手冊：拆解考古遺址 14 題》、《文化資產關我什麼事？—古蹟、歷史建築篇》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之內容為基礎，由本局文化資產同仁解說文化資產類別之定義、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權利義務等事項，並安排提問時間為學員釋疑。

下午場「文化資產與公民參與」世界咖啡館，由文化局邀請四位古蹟修復建築師，與學員探討文化資產保存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與挑戰。本場以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透過小組分桌討論與桌長引導，邀請學員共同交流對文化資產的觀點與經驗，並從中激盪出保存與活化的多元可能，期待促進各界參與文化資產永續的行動對話，實踐在地記憶的共同守護。

肆、活動規劃

一、講習會(2 場活動可重複報名)：

1. 上午:文化資產講習會(80 人)
2. 下午:文化資產保存與公民參與世界咖啡館(40 人)

二、時間：114年8月12日(二) 9時至17時。

三、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5樓)。

四、課程表

日期：8月12日(二)			
時間	議程	說明	備註
8:40-8:50	報到	文化局	五樓團體視聽室
9:00-9:50	專題演講：古蹟及歷史建築	文化局講師 董俊仁專委 李貞瑩科長 蔡雅萍股長	
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專題演講：考古遺址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專題演講：古物		
11:50-12:10	Q&A		
午餐時間/下午場桌長建築師會前會			
13:00-13:10	報到、分組	文化局同仁	五樓會議室
13:10-14:00	文化資產保存	建築師： 何黛雯、林志成 黃筠舒、林碧雲	
14:00-14:10	課間休息		
14:10-15:50	分組討論畫海報(每組25分鐘)		
15:50-16:50	分組成果報告(每組15分鐘)		
16:30-17:00	總結		
17:00-	課程結束		

伍、報名資訊

(一)開放對象：以本府轄下各級機關、學校及本局志工夥伴為優先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二)止。

(三)報名方式：本講習會全程免費參加，採網路報名，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表

(如提前額滿將暫停開放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z7LFopVjmhAyg9EU7>



報名表單

(四)錄取通知：最遲於 114 年 8 月 8 日(五)前寄發錄取通知至報名時填報之 email。

陸、備註

(一)全程參與本講習會課程者，本局將依實際簽到情況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志工學習時數：上午場 3 小時、下午場 4 小時。

(二)講座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得視講師及現場情況調整之，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三)【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事項】

1. 茶水：本局設置飲水機，請學員自備水杯使用，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2. 餐點：為免講座時間過長延誤學員用餐時間，當日講座結束時間提供餐盒 1 份。

(四)【個人資料蒐集聲明】線上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僅提供本課程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1. 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1) 為處理課務所必需(簽到表、識別證、課程異動通知、email 發送等)。

(2)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志工學習時數)。

2. 主辦單位蒐集之學員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地址、email 等，如報名表。

3. 主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主辦單位存續期間或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 地區：主辦單位所在地。

(3)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與主辦單位有辦理本講習會相關業務往來之單位。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學員就主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 (4) 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

柒、參考資料

- (一) 《當開發遇到遺址說明手冊：拆解考古遺址 14 題》
<https://ebook.tycg.gov.tw/gogofinderReader/index.php?bid=480>



- (二) 《文化資產關我什麼事？－古蹟、歷史建築篇》
<https://ebook.tycg.gov.tw/book/content.php?id=481>



- (三) 《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

<https://nsmh.boch.gov.tw/node/134.html>

